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曙光

各位股东：

本人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担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我严格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 201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4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
| 李曙光         | 9        | 3      | 6         | 0      | 0    | 否           |

2014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并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发表时间             | 会议            | 内容                                    |
|------------------|---------------|---------------------------------------|
| 2014 年 4 月 10 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2014 年 5 月 9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 2014 年 8 月 12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2014 年 8 月 25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 2014 年 10 月 29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办公的情况。

按照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在北京公司、深圳公司以及成都公司等下属重点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现场办公以及各次现场会议。

在现场办公过程中，我充分了解了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状况，同时对城市公司战略布局、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详细了解，重点关注了公司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建议公司从国家城镇化战略角度考虑未来项目规划，并就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严控法律风险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 四、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4 年度，我对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同公司相关负责人主动沟通，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事宜以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宜。并任职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全面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独立董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曙光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